

证券代码: 300682

证券简称: 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 2022-128** 

债券代码: 123083

债券简称: 朗新转债

##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徐长军先生、张明平先生、郑新标先生、彭知平先生、倪行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林中先生、林乐女士、姚立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

##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长军,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198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朗新科技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之一,1989至 1996年任职于华北计算机技术研究所;1996年至今任职于朗新科技,现任朗新科技董事长,兼任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徐长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286,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下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959,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2%,徐长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长军先生与郑新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徐长军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长军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张明平,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湖北省委组织部、中央组织部、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中心等机构;2018年4月至今任朗新科技副董事长、创新事业群总裁,兼任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院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张明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69,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明平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



行人。

3、郑新标,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朗新科技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之一。1987年至1996年任职于华北计算机技术研究所;1996年至今任职于朗新科技,现任朗新科技董事、总经理,兼任易视 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郑新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473,9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郑新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新标先生与徐长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郑新标先生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新标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彭知平, 男, 中国国籍, 1973 年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MBA。1998 年至 2010 年历任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副总裁。2011 年至今任朗新科技副总经理; 2013 年 7 月至今任朗新科技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彭知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8,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知平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倪行军,男,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历任杭州天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绍兴星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工程师,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工程师。2005年至今在蚂蚁集团任职,历任支付宝事业群总裁、支付宝中台事业



群总裁,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蚂蚁集团首席技术官。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朗新科技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倪行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倪行军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中,男,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正研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软件平台部副主任、总工,2009年至今任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科技委委员。2019年7月至今任朗新科技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林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中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林乐,女,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获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2014年至今任教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朗新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林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乐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姚立杰,女,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中国医药会计学会副秘书长,北京产业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中国税务学会理事、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特约编辑。2009年至今任教于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姚立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立杰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